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函〔2021〕2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区块拓展有关事项的复函

舟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批复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拓展区的请示》（舟政〔2021〕5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区块拓展工作，拓展区块规划面积17.10平方公里，包括定海工业园区东拓展区块等四个区域，纳入舟山绿色石化基地进行统一管理，实行省级经济开发区政策。定海工业园区东拓展区块规划面积4.16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规划经七路、南至纬二路和环岛路、西至毛峙村、北至长白水道。

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块规划面积 2.52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梁衡山,南至纬五道,西至经九路、经十一路,北至新奥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金塘北部围垦区块规划面积 7.13 平方公里,分东西两个片区,其中东片区规划面积 3.59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澳牛项目厂区、南至龙王塘水库、西至东片区 D1 海塘、北至鱼龙山;西片区规划面积 3.54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围垦区 X1 海堤、南至大鹏岛、西至甘池山岛、北至大髻果山。六横小郭巨围垦区块规划面积 3.29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规划青山路大道,西南至中石化 LNG 项目和省能源集团、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LNG 项目,北至六横大桥拟定线路以南 200 米处。

二、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拓展区块在开发建设中,要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充分挖掘低效用地再开发、批而未供土地利用和存量用地盘活潜力前提下,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及建设时序,切实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政策,按照程序履行用地报批手续,依法依规做好各类项目用地供应。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深刻认识石化行业安全生产的极端重要性,科学设置安全防护距离,制定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事故应急演练,确保石化基地安全生产运行。加大环境保护力度,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环境准入要求,实现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

三、你市要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加大对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拓展区块的指导和支持力度,切实做好拓展区块后续管理和服务等各

项工作,加快打造国际一流的石化产业集群。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
厅，省商务厅，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23日印发

